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情况

近日，子公司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富供应链”）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深圳国际仲裁院签发的应诉通知书和仲裁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一：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被告一：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市新宏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五：李文国

案件审理：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案件概述：年富供应链法定代表人李文国涉嫌合同诈骗罪被批准逮捕，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债务或承担担保责任。

审理阶段：年富供应链收到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诉讼请求：1、被告一向原告偿还 215,153,727.71 元和 59,650,016.19 美元及利息；2、被告二、三对被告一在额度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对被告二、三所有并抵押给原告的房产有权依法处置并就处置所得予以优先受偿；3、被告一对自身在额度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对被告一已有及未来将有的应收账款及出口退税款有权优先受偿；4、被告二、三、四、五对被告一在额度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案件二：

申请人：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珑”）

被申请人：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案件审理：由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案件概述：年富供应链法定代表人李文国涉嫌合同诈骗罪被批准逮捕，签订的《供应链服务合同》执行困难；

审理阶段：年富供应链收到仲裁材料，尚未开庭；

仲裁请求：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余额 33,602,063.38 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汇费差价 464,305.02 元；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银行承兑的贴息费 181,636.3 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未收到其他司法机关送达的传票、起诉状、仲裁通知等诉讼、仲裁材料。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前述案件已进入诉讼、仲裁程序，但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或仲裁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应对，依法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SHEN DX 20180513 号案仲裁通知

2、（2018）粤民初 102 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